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 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000 股，认购价格 27.7 元/股，相应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存续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相应增加为 5,400,000 股，占公司当时转增后总股本的 2.01%。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9,599,834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288,549,669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根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经出席公司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展期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5,400,000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减持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